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bX Holding Group Limited
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要求覆核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由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之該決定，即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水平及具足夠價值之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且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將該決定轉交至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覆核**」)。等候覆核期間，除非本公司撤回其申請，否則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之結果尚未確定。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進行覆核後維持該決定，或本公司撤回其覆核申請，則本公司股份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認為妥當之適當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濟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濟勇先生(主席)、肖秋利先生、張愛萍女士及趙豔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人緯先生、龐朝恩女士及林皇輝先生。